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二）具备中国公民身份，拟聘为高校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1. 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2. 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3. 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4. 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鲁教人字〔2001〕22号）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因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以及被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

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的人员，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六）高等学校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符合上述条件中第（一）、（二）、（三）和第（四）款第1、4项、第（五）款中规定的条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所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的，除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第（四）款第3款中规定的条件。